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进行复核，对本报告的复核意见请参见报告正文。

基金的过往表现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9093
交易代码 5190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653,715,841.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结合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度分析，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适度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精选具有稳定性好和高质量成长性的钻石品质类的优质上市公司。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对经济周期、行业特征等方面全面的分析，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行业配置比例，在个股的筛选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本基金是从个股的价值和成长的高质量出发，筛选具有钻石品质的企业，并进行行业配置。钻石品质企业是指具有钻石品质和高质量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它们具有安全、透明、稳定的领导层和高质量的员工，是行业中的优秀品种。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齐卉	田青
信息披露负责人	010-8842338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qianhui@nefund.com.cn	tianqiu.lzh@cb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88423310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 网址 www.ne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479,358.51
本期利润	-38,604,342.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6月30日)
---------------	-----------------

本期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3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85,795,506.00
----------	----------------

3.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0.896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等),计入申购后实际收入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期末余额,不包括当年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资产配置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复合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配置采用每日再平衡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2010年2月3日至2013年6月30日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2010年2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4年12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至2013年6月30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辖管理资产总额达10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货币基金分红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货币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货币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货币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货币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货币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货币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货币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货币基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简介

基金经理姓名:齐卉

基金经理简介:齐卉,女,1973年生,经济学学士,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

基金经理姓名:孔雪梅

基金经理简介:孔雪梅,女,1978年生,经济学学士,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间内因基金运作违规遵守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合规合法,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开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境内交易,投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无利益输送行为。

境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披露的申购交易等,中央交易对手各投资组合根据投资经理的授权进行公平交易,并定期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评估;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有必要,可以对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进行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顾策略及业绩表现说明

本基金在2012年上半年仍经历了大幅下跌,上证综指和沪深300指数均

上半阶段跌幅超过10%,深证指数跌幅更是超15%,但与这三只主要指数形成强烈对比的是,代表新经济的创业板指数上半年上涨超40%,所谓“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市场分化剧烈。

本基金上半年的基金净值仍保持相对较高的波动率,配置比例相对前期有所明显变化。

但同时配置相对较低,且强调自下而上各自上选个股相结合,因此上半年的净值表现位于中证300和沪深300为主的主流市场的底部。本基金主要基于对长期业绩的判断,金融、消费、医药等行业的配置比例相对较低。

对于目前市场环境,我们认为不以经济总量和规模,而以短期底部徘徊调整阶段,由于增长和结构的阶段性,短期的恐慌和长期的结构性将并存,根据我们的判断,中国最有希望的将逐步改善和结构性的路径,而坚持其可能至好至坏,因此我们坚定的从A股市场,当前处于底部区域,具有历史性的投资价值,进一步下跌的空间有限,即使中期市场仍有可能在底部震荡徘徊,但在不久的未来某个时间一定会走出这一底部底部。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在2013年上半年仍将保持较高仓位,但在操作上将加强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同时坚持估值的合理性和组合的多样性的原则。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及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核算的人员及人员构成情况

4.6.1.1 有关参与估值核算的人员构成

公司建立估值小组,组织估值小组成员。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

估值工作由估值小组负责人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经理、基金管理

部、中央交易室、监察稽核部组成人员。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

估值工作由估值小组负责人负责。

估值工作由估值小组负责人负责。